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蘇奕端

電話：06-6322231ext6275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sl9214@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區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9022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7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5日府都區字第109017172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施委員鴻志、陳委員志宏、陳委員餘鑒、張委員學聖、趙委員子元、謝委員靜琪、謝委員耀清、陳委員凱凌、陳委員淑美、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都市規劃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區域計畫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莊召集人德樑

紀錄：蘇奕端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無）

貳、審議事項：

第1案：臺南市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保育事項內容，經提專案小組討論，請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類別及相關數量、景觀生態之現況資訊建議配合最新數據更新。
 - （二）文化部目前刻正推動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臺南共計2案，分別為再現赤崁「署」光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請業務單位洽文化局瞭解進度，並評估是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關於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考量現階段無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同意第一版臺南市國土計畫暫不予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規定，劃定作業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

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未來如有劃定之需要者，再循前開辦法逕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 三、龍崎工業區係於 63 年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之劃設條件。另考量本府農業局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地質及生態等相關調查，將評估報告送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其自然地景之屬性(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將俟審議結果決定。未來如經認定為自然地景之自然保留區，屆時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綜上，請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並備註「該地區未來俟自然地景指定情形，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
- 四、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提出課題與對策，請加強與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之關聯性。

案由二：臺南市國土計畫-海洋資源，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北門區位屬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海域區）之行政範圍涉屬嘉義縣海域區部分，因涉及國土計畫之直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與行政區界之疑義，俟內政部函釋後，依函釋內容再予調整修正。
- 二、關於第二類漁港中之北門、將軍、青山漁港等3處部分屬海域，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24日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第2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得納入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將軍漁港於開發許可範圍內已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經本府農業局表示目前轉型為觀光休閒多元漁

港，具基礎設施開發需求，尚無擴展需求；至於北門、青山第二類漁港係以漁業為主之漁港，亦無相關發展用地需求，故本市第二類漁港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尚無併陸域分區劃設之必要，同意確認。

案由三、案由六：涉及整體面向、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及部門計畫議題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決議：

- 一、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之處理情形，小組委員原則同意簡報所列初步研析意見，前開研析意見請依委員、機關意見調整並精鍊之，並歸納其採納、未採納、說明等建議事項。
- 二、請業務單位協助檢核於現行區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之相關執行機制內容。
- 三、本次會議與會陳情之意見（如附錄2），增列為人陳案件(編號77)並研處回應。

案由四：臺南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智慧城市、智慧國土等規劃概念已隱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於適當章節以文字揭露之。
- 二、有關產業部門中農業發展內容，請本府農業局依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將未來發展計畫（含區位指認）納計畫書補充。
- 三、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之地面型太陽能指導，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空間發展策略「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之指導，草案修正刪除「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為主」等文字。

- 四、請府內各主管機關依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如附錄1）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意見請具體提出修正內容，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案由五：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提請審議

決議：因會議時間未及討論，併下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附錄 1、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施委員鴻志

- 一、國土計畫法之第三階段作業-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於劃設作業階段宜審慎考量。
- 二、有關人民、團體意見研議處理，部份意見非屬國土計畫能處理之尺度，諸如此類處理原則或其歸類方式應當清楚呈現。
- 三、關於部門計畫部分，各地方政府推行智慧城市，而智慧國土相對較無相關論述，建議可適度納入。
- 四、建議將樹葬等環保自然葬法納重要公共設施計畫內敘明。

◎陳委員志宏

- 一、計畫(草案)P2-2，有關文化資產及景觀生態部分，臺南市以文化古都著稱，古蹟合計 142 處、歷史建築 73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考古遺址 9 處、文化景觀 2 處，文化資產類別及相關數量、景觀生態之現況資訊建議配合最新數據更新。
- 二、臺南市文化景觀範圍甚大(如烏山頭水庫)，於文化資產及景觀生態尚無將其羅列在內，另文化資產和土地使用有何關聯性，建議在部門計畫內應該要有著墨。
- 三、文資法過往與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間有清楚界定，然而國土計畫於文資法修法前公告實施，近年文資法修法內容都無提及法定文化資產與土地使用之關聯，在非都市土地部分恐將衍生銜接上的困難，建議將文化治理的原則納計畫草案。
- 四、文化部目前刻正推動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台南市共計 2 案，分別為再現赤崁「署」光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其預算規模及未來所造成影響甚大，建議納入計

畫書敘明。

◎謝委員靜琪

- 一、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究係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範圍邊界做轉換。
- 二、現行未編定土地如位於分區鄰界點，實務上如何處理？
- 三、部分人陳意見處理回應內容，未能確認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是類情況如何反應在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分類圖劃設作業。
- 四、產業部門中有關農業發展內容多為現況敘述，缺乏發展計畫，市府應主動主張將發展區位於計畫內敘明，以利將重要農漁業資源予以保留，如：規劃養殖專區、推動農村再生地區等。

◎謝委員耀清（吳專門委員俊傑代理）

- 一、南 175 東山咖啡為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市府尚無計畫申請。現況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因與觀光休閒較為契合，本府農業局將與觀旅局研議處理。
- 二、市府農業政策為適地適養，目前推動純海水養殖在安南、四草一帶規劃養殖專區，惟漁業署尚未訂定養殖專區相關法令。
- 三、農業發展中有關觀光休閒、加工及冷鏈部分，市府農業局將研議調整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後，提供都市發展局納計畫書補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共設施部門之「長照機關」建議修正文字為「長照機構」。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城市第一層次在於市政革新，如智慧交通（如何將用路人快速送到目的地、智慧停車收費）、園區管理革新（因應驟降雨，廠區鄰近河川大排布設 sensor，河面上升近警界時，

由管理機關通知廠商撤離或處置)等服務。第二層次在於 sensor 設備製造商，此涉及產業部門，此類 IoT 生產在北台灣為主，台南市如經盤點有此發展潛力或趨勢者，可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適當著墨。

◎臺南市漁港及近岸管理所

將軍漁港轉型為觀光休閒多元化漁港，尚有基礎設施開發之需求，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另外北門、青山漁港部分以漁業活動為主，海域部分應可規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於南 175 東山咖啡公路推行相關觀光政策。本局仍持續輔導，而具體內容仍待與有關機關研議。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展局(林科長世榮代理)

本市產業發展的規劃內容已含括傳統產業、新興科技產業以及未來發展產業(如 IoT、人工智慧等)等。

◎陳委員淑美

關於住宅部門計畫部分，著重於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政策，然而臺南市有別於臺北市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無可建地，而迫切推動都市更新之情況。考量都市開發及都市更新應並重，會議簡報 p3「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及更新」文字，建議作適度調整。

◎內政部營建署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提請審議。

(一)計畫書第二章第三節(p2-27)發展課題分析，就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提出課題與對策，其與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之關聯性為何，建議再予區分釐

清；又該章節所提出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反映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訂定，以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之原意。

(二) 另有關龍崎區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署尚無其他意見。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海洋資源，提請審議。

(一) 有關北門區位屬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行政範圍涉屬嘉義縣海域區部分，因涉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與行政區界之疑義，本署前於109年1月9日函請本部地政司針對海域管轄範圍提供意見在案(如附件1)，惟目前尚未函復，俟地政司提供意見後，本署將再評估是否調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另案函復貴府後續處理方式。

(二) 針對漁港範圍內水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貴府業依本署108年9月2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請貴府農業單位進行需求評估，本署無其他意見。

(三) 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請本署評估是否需新增漁港相關設施乙節，按本署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草案(108年11月版)」，項次48運輸設施之「港灣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已涵括漁港相關設施範疇，請貴府納入評估參考。

(四) 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以108年12月23日高港安港字第1083241772號函(諒達)(如附件2)，請貴府評估將安平商港南內堤、甲副堤及乙副堤間區位納入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請依實際需求評估考量，並回復相關處理情形。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提請審議。

(一) 有關部門計畫章節，本署尚無其他意見。

四、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本署尊重貴府處理方式，尚無其他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對於 5 年內及計畫年期內，應提出發展構想及區位指認。針對農業部門，本會前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說明「農業發展除農林漁畜等一級生產，尚包含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農村再生及農業科技園區等，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上述各類農產業、農村空間發展規劃。」，農業發展區位除指認一級產業(案由四簡報第 5 頁)之外，若有重要二三級產業發展區位規劃或業務推動需要，例如冷鏈物流中心、果菜批發市場或案由二之漁港擴展計畫等，亦建議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二、又本次會議資料(案由四簡報第 6 頁)新增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落實永續漁業」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本會敬表認同。惟所列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發展區位，似僅有現行公告範圍或輔導計畫範圍，建議可補充對於 5 年內或計畫年期內，是否有擴大辦理範圍或新增輔導地區之規劃，以及發展區位之指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 2 月 7 日會議案由三編號 37，本局意見如下：查貴府業就部分私有保安林地提出解除申請，刻正由本局依規審議中；有關該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宜由國土分區主管機關依區域條件審酌，本局予以尊重。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目前本市無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

民族傳統領域，但正積極協助西拉雅（平埔）族正名、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未來待正名成功，屆時還請將本市西拉雅族聚落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保障其權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請依據本局 109 年 1 月 9 日南市經資字第 1090068806 號函報都發局新增產業用地 GIS 圖及檢附資料，修正相關人民陳情之初步研析意見中產業用地面積數字。（人 21、人 65、人 35 及下一次會議安排討論之人陳案）

◎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書面意見）

一、108 年 12 月 25 日「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之本署意見仍請納入參辦。

二、本次會議陳情編號第 56 案：簡報 P. 35，初步研析 1-3 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三、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之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四、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五、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六、水利部門之水資源發展策略僅有提及水庫更新、越域引

- 水、海水淡化廠等開源措施，建議應該也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尤其經發局宜針對臺南市內有重要之高科技產業，積極推動工業節水與回收水之政策。
- 七、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將雨水下水道設施內容配合第五章第四節：能源與水資源部門-二、水利設施整併，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八、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 九、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僅針對地震、火災與爆炸、管線等三項災害，建議增加對應水災之相關指導事項。
- 十、第五章第一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內容僅針對震災進行描述，建議應增加對應淹水災害描述，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十一、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 十二、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十三、劃定地下水補注區，並考量相關管制作為與限制不透水鋪面之開發，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 十四、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陳 情 書

109/02/07

主旨：貴府舉辦「台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因陳情人未獲新化區里辦公室通知，致未及參加去（108）年舉辦數次「各地區國土計畫訂定公展、公聽會」與「地方說明會」，適值今日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謹敬陳陳情人（與周遭地主等）之「台南市新化區嗶口段南段部分」，如下具體意見，呈請衡酌，請鑒核。

說明：

一、陳情人今日陳情事，固屬「個人地主或周遭地主」等之個案，仍請於上層國土計畫適當分區研議後，落實於更細項、用地編定階段時，宜基於「環境實際現況」考量，台南市「新化區嗶口段南段土地」，應予於研酌適當劃設為宜。

二、陳情人等數人土地座落於台南市新化區西北側之嗶口段 994、995 等地號，即「新化區嗶口段南段」，原為農業區，除鄰新化區大新路外，惟四周鄰近土地為：

（1）、80%以上方圓土地，多已非從事農作使用與農業生產銷售使用。

（2）、緊鄰 994、995 等地號之南側與東側路邊土地，多為工廠與住家民宅使用，已形成面積 25 公頃以上規模之「非農群落、工廠與住

戶建築、或非農產銷使用」。(後附三頁照片圖)

(3)、**噍口段南段土地**，方圓為緊鄰「**新化都市計畫區**」，多屬已開發區，且環境狀況多為閒置農地、低度雜作、局部蛙躍零星農用，早已不符農作生產規模、又夾雜工廠、又鄰近高鐵軌道、區間幹道大新路旁等，人為開發因素條件，就現況言，已不適再作農作生產與銷售使用。

三、陳情人建議新化區噶口段 994、995 等地號，周遭附近面積 25 公頃以上之土地（即噶口段南段），於各區國土計畫分區劃定後，進行更細項用地編定時，首重考量實質之環境現況為妥，而非劃設後遭致農地因無法實際利用之民怨，更不符民眾所需；因此，建宜充份考量現況，非為湊齊各地區農地總量，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土地資源分類中最嚴格的第一類使用地編定，宜研酌狀況，適當地區歸入「第二類編定使用地」（屬尚良田而非優等農田），方符實際環境狀況，此為「噶口段南段」鄰近民眾、居民與住戶之所企盼。

陳情人：許■惠、蔡■祿等 02/07/109

陳情連絡處：[REDACTED]

陳情人電話：[REDACTED]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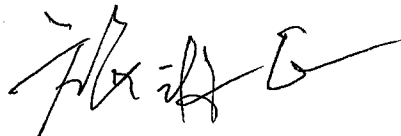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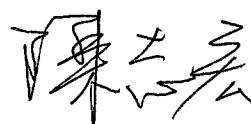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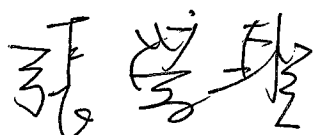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紀錄：蘇建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施委員鴻志	
陳委員志宏	
陳委員餘鑒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謝委員靜琪	謝靜琪
謝委員耀清	謝耀清
陳委員淑美	陳淑美
陳委員凱凌	陳凱凌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陽 高瑞霞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俊凱 杜嘉倚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胡純英 王錦利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光宏 楊嘉宏 李國偉 陳玟瑾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俊豪 潘珮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俊豪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盧芳德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楊雅雪 廖光華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洪明婷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簡文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簡佳宏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張燕玉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張子龍 黃忠孝
陳委員璋玲	
陳委員紫娥	
呂委員曜志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林松山 劉育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總工程司	蔡玉偉
	都市規劃科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綜合企劃與審議科	
	區域計畫科	蔣富基 黃怡斐 謝安欣 洪宜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阮冠穎 許素惠 劉復文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新化區	蔡任平. 陳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